

正本

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函

機關地址：11087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 樓
聯絡人：鄭梓含專員
聯絡電話：(02)2762-9118
e-mail：purelandshw02@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公益星行字第1080123-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第七屆星雲教育獎遴選辦法

主旨：敬請惠允擔任「第七屆星雲教育獎」指導單位，並協助函轉本獎辦法予各級學校，有關遴選辦法（詳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

- 一、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為獎勵教育領域中，秉持教育理想，弘揚師道，端正教育風氣，致力提升教育品質之良師，自民國101年起迄今連續舉辦「星雲教育獎」表揚活動，為台灣未來教育發展及社會良善風氣之形成，帶來深遠影響力。
- 二、謹請鈞部將第七屆星雲教育獎遴選辦法函轉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各級學校，俾利各級學校推薦校長、教師踴躍參與遴選，以提升教育品質，追求更美好教育未來。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1080005849 收文:108/01/14

2019 第七屆星雲教育獎遴選辦法

壹、活動宗旨

獎勵教育領域中，能秉持教育理想，弘揚師道，端正教育風氣，致力提升教育品質之良師，以肯定其對國家及社會的貢獻，樹立教育典範。

貳、指導與主承辦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 三、協辦單位：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人間衛視、人間福報

參、推動與審議機制

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設置「星雲教育獎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等運作單位：

- 一、委員會由主辦單位邀聘教育與社會碩望人士七至九人為委員，敦請其中一人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審議遴選規定、遴選終身教育典範獎及典範教師獎決審作業等。
- 二、委員會設置執行長一名，下設工作小組，承委員會之命辦理各項行政業務。
- 三、為辦理遴選作業由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按獎項類別分別組成「終身教育典範獎初複審小組及決審小組」、「典範教師獎初複審小組及決審小組」等，負責遴選相關事宜。
- 四、委員會得依需要聘請諮詢委員，協助遴選相關事宜。

肆、遴選獎項與資格

一、終身教育典範獎

- (一)名額：採主動遴選，並接受推薦，以遴選一人為原則。
- (二)獎勵：得獎者獲贈獎金新台幣壹佰萬元、獎座乙座暨證書乙紙。
- (三)被推薦者資格：

- 1.曾任或現任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及大專校院，年資三十年(含教育行政)以上並持續為教育奉獻的教育人員。
- 2.終身奉獻教育志業，堅守教育理想，孜孜不倦的教誨，全心致力教育品質提升，以積極正面的態度，協助逆轉生命，引導迎向光明，而深受家長、學生肯定與感動社會的資深或退休教師，其貢獻足堪楷模並可樹立教師典範者。

二、典範教師獎：

- (一)名額：各組遴選典範教師一至三名為原則。
- (二)遴選組別：六組，分別為大專校院組、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組、國民中

學組、國民小學組、幼兒園組、特殊教育組。

(三)獎勵：不分名次，得獎者各獲贈新台幣貳拾萬元、獎座乙座暨證書乙紙。

(四)對象：現任大專校院、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擔任十年以上之園長、校長、專任(技)教師、特教教師、教保員(教保員及教師之年資可合併計算)。

被推薦者具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得參與遴選：

- 1.具教育熱誠、品格端正，能鍥而不捨的激勵與輔導學生學習與發展，而讓學生與家長感恩且能感動社會，並為其他教師典範者。
- 2.矢志教育志業，不畏環境或處境之困難仍能奮發向上，發揮服務奉獻的精神與克服困境之毅力，積極型塑能提供學生投入學習的環境，激勵學生學習並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足堪楷模者。
- 3.去年(2018)已獲師鐸獎或 Super 教師獎者，本屆(2019)暫不受理推薦。若近三年內曾獲其他全國性重大優良教師獎項者，請檢附獲獎後之優良事蹟參與遴選。

三、終身教育典範獎與典範教師獎，請擇一獎項參與遴選(不得跨組)。

四、上述獎項經委員會決議該年度參與遴選者未達審查標準時，得予從缺。

五、獎金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由主辦單位先行代為扣除應繳稅額後給付。

伍、推薦期間：即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截止，郵戳為憑。

陸、獲獎公告：2019 年 6 月下旬(將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

柒、贈獎典禮：2019 年 9 月 22 日，台北道場法雲堂(時間將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

捌、推薦相關作業

一、終身教育典範獎：推薦人需填寫**附件一「推薦表」**。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以供委員會參考。必要時得經委員會決定，針對特定被推薦人進行實地訪視，以取得佐證資料。

二、典範教師獎：採相關人士推薦(現職單位之校長，或院長、系主任、園長，或教育相關團體推薦)，請填寫**附件二推薦表**。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以供委員會參考。

三、相關表件，請至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網站下載。

四、繳交資料：

(一)所有繳交資料，請自留底稿，一律不退件。

(二)繳交資料：推薦表及佐證資料一式五份(紙本，1 份正本及 4 份影本)，與 word 電子檔乙份(e-mail、或燒錄光碟、或存於隨身碟，請擇一方式寄送)。

(三)相關佐證資料限 10 頁內，請印製五份送審，內容以彰顯被推薦人之感人

情事、良善之影響力與優良事蹟為主。無須檢附獎狀、聘書及培訓等相關證書。

(四)送件地址如下，請掛號寄出。

地址：11087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 樓

收件人：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

e-mail：purelandshw02@gmail.com。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並公告於「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網站 www.vmhytrust.org.tw。

玖、請得獎者配合事項：

為使教育經驗得以傳承，主辦單位得邀請獲獎者出席相關之講座、座談等活動，或由學校機關團體向主辦單位提出邀約申請。活動辦法請詳閱附件「星雲教育獎典範傳承作業要點」。

拾、活動洽詢：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 施茆年專員

聯絡電話：(02)2762-9118

辦法下載網址：www.vmhytrust.org.tw (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



【附件一】

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2019 第七屆星雲教育獎 終身教育典範獎推薦表

被 推 薦 人 相 關 資 料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2 吋照片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年 個月
現職單位							
職稱				☐ 已退休 ☐ 未退休			
聯絡電話	(O) :		(H) :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郵區)						
通訊地址	(郵區)						
填表說明	1.推薦原因及學經歷，至多 10 頁。 2.無須檢附獎狀、聘書、培訓證書等相關文件。						
學歷	(依近期時序列三項學歷)						
經歷	(依近期時序填寫，包含曾獲頒的主要獎項)						
推薦原因	(段落式抒寫感人之情事或良善之影響力。請自行增加頁面)						
推薦人 姓名(親筆簽名)： _____ 手 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服務單位： _____ 職稱：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2019 第七屆星雲教育獎 典範教師獎推薦表

被推薦人相關資料

報名組別 (請勾選)：

☐大專校院組☐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幼兒園組☐特殊教育組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2 吋照片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年 個月
現職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O)：			手機			
	(H)：						
E-mail							
通訊地址	(郵區)						
任教科目							
填表說明	1.推薦原因及學經歷，至多 10 頁。 2.無須檢附獎狀、聘書、培訓證書等相關文件。						
學歷	(依時序填具最高之 <u>三項學歷</u>)						
經歷	(依時序填具 <u>最近三年內</u> 之資歷與獲頒獎項)						
推薦原因 (請自行增加頁數)	撰寫說明： <u>請段落式抒寫感人之情事或良善之影響力</u>						

推薦人

姓名(親筆簽名)：

手 機：

聯絡電話：

E-mail：

服務單位：

職稱：

年 月 日

【附件三】

星雲教育獎典範傳承作業要點

一、目的

為使教育經驗得以傳承，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得邀請獲獎者出席相關之講座、座談等活動，或由學校機關團體向主辦單位提出邀約申請。

二、主辦單位辦理之作業

- （一）主辦單位辦理講座、座談等活動，得邀請獲獎人出席分享經驗與傳承。
- （二）由主辦單位函文獲獎人學校准予公假出席，並支應代課鐘點費（依實際節數核計）、演講出席費、交通費（實報實銷）等費用。短程交通接送、住宿膳食等，亦由主辦單位安排。

三、外部邀請之作業

- （一）有意邀請獲獎人出席分享講座或座談之機關、團體、學校，請於活動前 15 日提出申請（請填寫表一：星雲教育獎經驗分享申請表），其活動須符合本獎項弘揚師道典範之宗旨。
- （二）經確定安排獲獎人出席分享活動後，由主辦單位函文獲獎人學校准予公假出席。
- （三）活動結束後一周內，邀請單位須回傳「活動照片 5 張」（註明活動單位、名稱、日期等）及「表二：星雲教育獎典範傳承與分享回饋單」予主辦單位存檔。
- （四）獲獎人受邀出席活動，由主辦單位支應代課鐘點費（依實際節數核計）、交通費（實報實銷）等費用，餘如演講費、短程交通接送、住宿膳食等由邀請單位自行負擔。

四、聯絡方式

「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

聯絡電話：(02)2762-9118

E-Mail：purelandshw02@gmail.com

地址：11087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 樓

網址：www.vmhytrust.org.tw（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